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啤酒瓶》 编制说明

一、工作情况

1、任务来源

2008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下达了该标准制定计划项目，计划号：20079581-Q-469，计划要求制定国家推荐性标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啤酒瓶》。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委托河北省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负责该标准的起草工作。

2、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河北省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进行起草。

3、主要工作过程

（1）启动阶段

2008年1月，下达任务；

2008年6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国家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明确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对该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分工；

（2）草案稿阶段

2008年7月-2009年6月，召开了2次专家研讨会建立了标准框架，完成了草案1稿；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分别召开了3次专家研讨会,对草案1稿进行了3轮修改,形成了草案4稿,准备开始调研工作;

(3) 实地调研阶段

2011年1月,确定了调研目的、调研地点、调研安排时间、调研主要内容以及需要了解基本内容。

2011年3月-12月,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标准起草单位去啤酒瓶生产企业及使用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期间共开展5次座谈会,与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等50余人次进行座谈;

在调研期间,就企业提出的针对相关标准问题及建议及时记录,整理,对整个标准框架进行了微调;

(4) 征求意见稿阶段

2012年1月,调研结束,项目组根据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家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1稿;

2012年6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召开部分专家研讨会,进行讨论后形成意见稿2稿;

2017年,由于食品相关产品整个卫生标准的标准体系框架调整,结合相继发布的食品相关产品卫生标准,对2稿进行了调整,形成了3稿;

2018年6月,向国内pet瓶生产企业、啤酒生产企业再次进行调研并征集样品,收集相关资料;

2019年6月-12月，确定试验验证指标，开始试验；
2020年6月，根据实际试验结果，最终确定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食品用塑料包装作为重要的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其安全性是至关重要。本次标准制定充分考虑产品的特点，从满足使用、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等方面设置技术指标，体现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本次标准制定，技术内容主要包括外观、瓶口尺寸、高度、容量偏差、使用性能指标、乙醛含量、卫生性能指标。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主要技术内容

2.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瓶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为原料，采用注塑、拉伸、吹塑工艺生产的 PET 啤酒瓶。

2.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 PET 啤酒瓶、注点进行了定义。

2.3 分类

分为无底座瓶和有底座瓶两类。

2.4 要求

2.4.1 原料要求

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料进行了要求，应符合 GB 9685、GB 4806.6 等要求。

2.4.2 外观

2.4.3 瓶口尺寸偏差

2.4.4 高度偏差

2.4.5 容量偏差

2.4.6 物理力学性能

包括密封性能、垂直载压性能、跌落性能、耐内压力。

2.4.7 热稳定性

2.4.8 乙醛含量

2.4.9 耐热性能

2.4.10 卫生指标

三、主要试验（已验证）情况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收集了啤酒生产厂家、PET 啤酒瓶生产厂家建议，及提供的样品，通过对样品的性能测试等大量的试验验证工作，验证试验结果见附件。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该标准的制定，填补了我国 PET 啤酒瓶的标准空白，推动我国 PET 啤酒瓶的产业健康发展，对 PET 啤酒瓶行业在产品生

产、涉及、销售、监管等方面起到指导作用。对产品有生产标准可依、规范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提高消费者生活水平，促进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与国标、国外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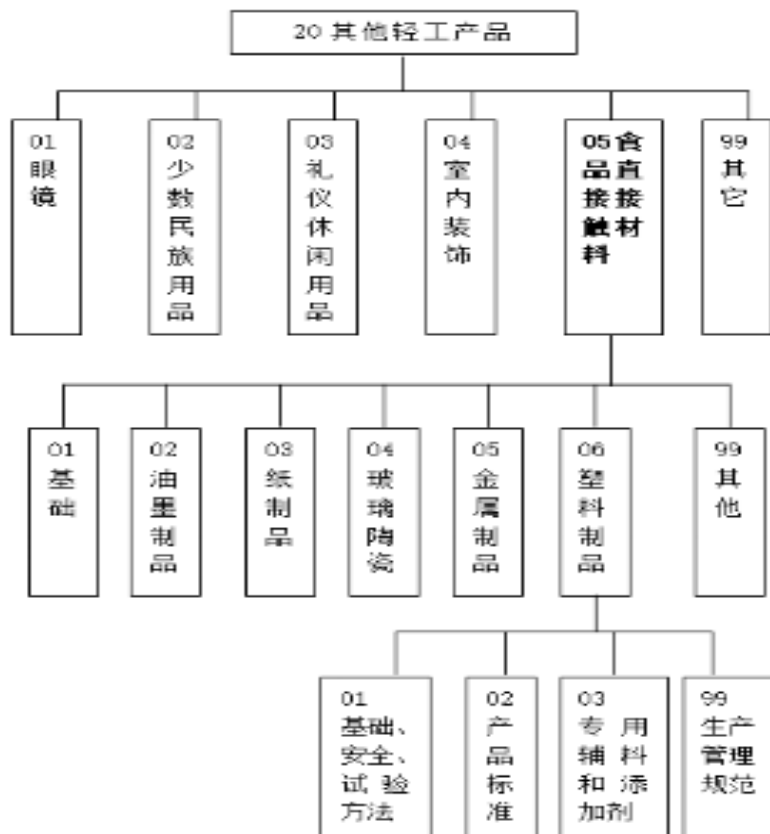
本次标准制定，未检索到国外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本标准是在市场需求基础上，结合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而成。本标准的制定符合国情并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 20 其他轻工产品，05 食品直接接触材料，06 塑料制品，02 产品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有效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